

朱莉亚·克丽丝特娃
(北京-上海演讲)

《一个欧洲女人在中国》

我很高兴今天能够与中国热情的听众见面。三十五年前，也就是1974年五月，我与菲利普·索莱斯和其他被我们的邀请方称为“《求是》杂志的同志们”的几个朋友（罗兰·巴特、弗朗索瓦·瓦尔和马瑟兰·普莱奈）一道，首次访问了中国。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我们是新中国加入了联合国之后接待的第一个西方知识分子代表团。

与当时人们所说的相反，我们的那次访问并非对当时占主宰地位的意识形态的完全支持。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而且对我的那些朋友们来说也应当是，只是各人情况有所不同而已。当时的我，对中国文明充满了好奇，同时对在那里发生的政治变革也抱有同样的好奇。而且，我当时在巴黎七大已经注册了四年中文。今天这所大学依然是我任教的地方。我带着激情阅读了李约瑟的《中国的科技与文明》。我非常好奇地看到，我找到了（至少）两个答案，回答了我下面要说的的问题，而且这问题直到今天还具有现实意义：

一，如果说中国式的共产主义与西方的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有所不同，那么，民族的历史与文化传统是如何帮助形成了这一谜一般的“中国式道路”？

二，中国传统的一些概念，如因果、神圣、阴阳、语言与文字，是否使得中国形成了一种特殊的“人文主观性”，与在西方古希腊、犹太-基督教传统中所形成的不同。假如是的话，这些主观的经验又如何能够与我们普遍而又多元的人类的其他文明相遇、相对立或共存。

你们可以想象，这样一些问题，对于一个三十出头的女子来说，既能掀起激情，又是无法找到解决办法的。然而，我当时所见到的中国现实，主要还是文革时期，女子与青年都受到共产党的号召而去打破旧体制，这尤其吸引了我，因为我关注当今妇女从过去中得到解放的问题。所以在我回国之后，我写了一本关于中国女性的书，是献给中国女性的。顺便可以提到，这本书在下个月就可以出中文的译本。然而，同时，顽固成形的苏联模式与官方僵化的话语根本不顾及个体与集体的思想的自由发挥，这使得我的调查几乎无法深入，甚至让我陷入绝望：以至于我后来放弃了我已经开始走上的汉学研究道路。

回到巴黎以后，我主要专攻符号学与精神分析，还生了孩子。但我并没有忘记我上面所提到的问题。这是一些非常大的问题。十七、十八世纪的耶稣会士们已经在天主教的普世主义所允许的范围内、以他们的方式提出了这些问题，而接下来的人文科学和汉学则以一种技术性的、细致的方式继续了这方面的探索，这种充满技术性的细致入微的探索，直到现在还依然让我着迷。

从我的首次来访到现在，许多方面都发生了巨变。这次是一个崭新的中国在接待我。到处是摩天大楼，取代了原先风俗很浓的小巷中的简陋房子和苏联式的规矩楼房。我见到的已经不再是身着蓝色制服的、凝结着共同能量的群众，而是一批批多姿多彩、充满干事精神、对全球化的世界进行挑战甚至让世界害怕的人群。如果说，我的那些问题继续存在，

那是因为它们来自一种本质性的探问，现实使这一探问变得更加迫切：由于全球化而导致的那么不同的文明的相遇（大家注意到，我没有用“冲突”一词，而是相遇）的可能性，是否也暗藏着重大的危机？还是可以通过相互的借鉴和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互补而带来真正对各方都有益的变化？

请允许我在此简短地、概括性地回顾一下这一“中国思想”（这个叫法来自著名法国汉学家马塞尔·格拉奈的一本书名）的一些元素，我本人则更倾向于称之为“中国经验”。我在《中国妇女》一书中已经概要地整理了一下，今天，这些经验继续让全世界思考，同时又加上了经济快速增长的“经济奇迹”以及相关的一些现象。

当传教士龙华民研究他所说的“中国人的宗教”时（《论中国人的宗教》，1701），他认为中国人并不认识“我们的上帝”（这里指西方天主教中的上帝：圣父、圣子和圣灵），因为天帝，上帝，都只是“理”的一个标志，是“理”的呈于表象的真实或品质。理是一种内在具有“操作”、“秩序”、“规律”、“行动”、“统治”的物质，也就是说拥有“因果关系”。这位渊博的耶稣会士发现，这样的一种法则——“理”——可以将那些笃信它的中国文人们引向无神论；而与此相关的那些不同的“神灵”、“神像”，都只是为一种民众的宗教服务，它们只局限于做社会秩序的卫道士这样一个角色。

此外，“理”这一物质中内在的因果性假定了一种两个概念之间的彻底对立（有/无，生/死，天/地，等等），它确保了这些元素之间的和谐，我们却不能说这些元素之间具有哪怕最细微的独一性。这些元素即便是处于组合状态，也仍然保持了相互的分离。于是就出现了一个问题：既然没有统一，那么会出现怎样的真理？这样的一种“因果物质”能够揭示真理吗？

相反，莱布尼茨（1646-1716）的评论，则使这种内在的因果关系向一种具有创新的理性主义演变。在他眼中，理是一种“伴有感知的微妙的物质”：“他们（中国人）从被创造的生灵的本身来揭示真理”，“因为中国人身上的这些生命、知、权力等，都是被认为具有人的情感的（“上帝”被认为具有人的品质）”。莱布尼茨是否预见了一种中国式的人文主义？

在这位数学家、哲学家和微积分的发明者看来，“理”的异质性（物质与秩序）和它的二元对立性（有/无，天/地，男/女），根据他在耶稣会士提供的资料中得出的发现，可以简化为一种纯粹的理性。这种理性远非笛卡尔式的理性，令他深感惊讶，因为它带有一种我们今天认为是中国经验的特殊性的东西：具体性，对于生存逻辑和社会逻辑的永恒的关注和务实，并与一种对自我的本体关怀不可区分。

就这样，出现了另外一种“存在中的人”，莱布尼茨本人在他的哲学/数学思想中也阐述了这样一种存在方式：一切统一体（包括男人和女人的统一体）都是一个“受力点”，在这一点上实现了各种力量和逻辑的无穷组合。

在这里，我再次提出我35年前来中国时就想了解的问题。这种中国经验和/或中国思想，是否本质上与诞生于希腊思想、在犹太-基督教交错的复杂历史中得到发展、甚至延伸到伊斯兰教中的“自由并可以感知真理的个体”这一概念相悖？中国的历史也时常证实这种担忧。但是，这种根据中国经验所说的个体所特有的“与生存逻辑和社会逻辑不可分割的自我的本体论”，同时难道不也能够包涵另外一种“人的权利”：一种进入与比宇宙和社会矛盾的法则更为广阔的和谐之中的权利？拥有这一权利的前提是只要能够展开“个体”具有意义的欲望与行为的所有复杂性，正是这些具有意义的欲望与行为构成了一个“个体”的内在，而这一“个体”已经随时与他环境中其他具有意义的欲望与行为产生交流。

